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台山市舜德路林荫大道绿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按照工作需要，我局需采购台山市舜德路林荫大道绿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服务单位需按要求提供工程预算、结算审核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视情况到现场勘查，中介机构须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，服务地点为台山市台城城区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台山市舜德路林荫大道绿化工程，估算价为 10.1 万元。（一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参考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乘以 60%（下浮率为 40%）计算服务费用，即按工程结算价的 7.2‰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计算服务费用。（二）咨询人审核的结算与财政审核结果偏差情况按以下处理：①偏差 ≤ 5%，造价咨询费不扣减；②5% < 偏差 ≤ 10%，造价咨询费扣减 5%；③

10%<偏差≤15%，造价咨询费扣减 10%；④15%<偏差≤20%，造价咨询费扣减 15%；⑤偏差>20%，造价咨询费扣减 20%。项目费用最终按以上计费方式进行结算，报价区间为 705 元至 727 元，最终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报价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“方案择优选取”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建设工程预算、结算资料后，7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、结算审核和评审报告编制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